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浩天建材加工场年产 14.4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浩天建材加工场年产 14.4 万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项目名称： |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浩天建材加工场年产 14.4 万吨碎石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浩天建材加工场 |
| 建设地点： |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克安村棕坑原光华瓷泥厂 |
| 环评机构： |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浩天建材加工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克安村棕坑原光华瓷泥厂，总占地面积 2333m ² ，主要从事碎石生产，年产碎石 14.4 万吨，其中 1.3cm 石粒、1.2cm |

| | | |
|-----------------------------------|--|--|
| | 石粒、0.5cm 石粒各 4.8 吨。 | |
|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
| <p>公众参与情况：</p> |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 | |